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72　　公司简称:中航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昆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鲜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56,266,497.51	21,190,343,132.6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4,910,115.92	7,100,400,255.40	-0.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14,331.33	-645,149,723.00	57.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2,361,842.18	909,894,285.77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59,715.24	-26,078,171.88	-1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10,559.37	-66,040,939.81	-6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4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106	-21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106	-21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1,8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961,48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8,67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381.71	
所得税影响额	-9,199,804.56	
合计	51,850,844.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8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43.2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17.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174,782	7.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6.2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71,966	1.1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92,142	0.7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60,777	0.6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70,243	0.6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0.55	0	未知		未知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5,895,000	0.3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174,782	人民币普通股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71,9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92,1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60,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70,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5,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用户提前支付货款增加。

2.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支付去年底计提的所得税。

3.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支付子公司股权收购尾款。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一季度归还到期的部分借款。

5.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处置投资公司形成收益,本年无此事项。

6.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一季度交付产品中毛利较低产品占比较高。

7.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28.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 238,372.00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7BJA50339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 号文同意,公司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总额 74,292.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已于 3 月 20 日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拟使用 80,934,990.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按计划实施开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 —01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再次修订。(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余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甘立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褚晓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唐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拟将上述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立伟:男,196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军:男,1960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45 厂技术副厂长、机加总厂技术副厂长、制造工程部副部长兼材工所所长、西飞国际副总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副总经理,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兼质量安全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一办副主任。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 —01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章程修改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2、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3、	第四十三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
4、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5、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授资金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	一百一十三条第十五款 上述事项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三条第十五款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两人,由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总经理担任。
14、	第二百〇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第二百〇八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15、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 —02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文件名称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文件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原“第七条”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7、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 — 0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再次修订。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四)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及资本化运作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融资计划和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授资金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对公司风险管控的实施进行过程监控;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政策方案;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含特级专务、高级专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授资金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交易,应当对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